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第2屆第7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202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張董事長文貞

出席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列）

王文宏

王時思（請假）

吳堂安（請假）

林靜儀（黃世杰代理）徐偉群

彭立沛（賴俊兆代理）

許雪姬

陳中統

黃世杰

陳俊宏

楊 翠（許雪姬代理）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共計 11 位出席

出席監察人：

王儷倩

周琮怡

劉德淦

共計 3 位出席

列席人員：本會執行長、業務處、行政室、內政部民政司黃科
長瀚儀、張科員蓮盈、內政部地政司劉副研究員盈
孜。

記錄：俞玫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二、本會員額與進用情形。

決定：洽悉。

三、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案件統計（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決定：洽悉。

四、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案件統計（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決定：洽悉。

五、名譽回復證書案件統計（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決定：洽悉。

六、本會迄今願案件與行政訴訟案件進度報告（截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決定：洽悉。

七、114 年度（2025）平復國家不法暨名譽回復證書頒發典禮籌備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之申請案，提請覆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關被害者張趙潔銘人身自由受侵害權利回復申請案行政法院判決敗訴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關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關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附件 1 序號 34 核給差額賠償金 135 萬元；餘照案通過。

五、有關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及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展延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有關被害者或其家屬名譽回復證書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之被害者王傳境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提請覆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 4 時 21 分）